

重要論文導讀 ④

錯誤和解對於責任保險人之拘束力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八年度保險上字
第二一號民事判決評釋

編目：保險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41期，頁18~27	
作者	葉啟洲副教授	
關鍵詞	責任保險、和解、錯誤、代位權、救助義務	
摘要	<p>保險法賦予責任保險人參與和解之權，惟即便保險人受通知並參加，甚至同意該和解契約，若對於和解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爭點有錯誤者，保險人是否仍應受該和解拘束？本案例之法院認為即便如此，亦應受該和解契約拘束。惟本文認為在和解具有得撤銷事由時，保險人無須受和解契約拘束，保險法第93條應考量民法第738條規定而目的性限縮之。而從被保險人救助義務之角度來看，被保險人得撤銷未撤銷之消極不作為，應構成救助義務之違反，類推適用海商法第130條1項後段，保險人對於因救助義務違反所擴大之損失，不負保險責任。</p>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p>甲以其所有之自用小貨車向乙保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並加保第三責任險。於該保險期間內，甲駕駛被保險之汽車與丙發生車禍，致丙死亡。丙之繼子女丁等六人，其戶口名簿上之「母」均錯誤記載為「丙」。甲與丁等六人於2007年1月18日於乙公司成立和解，約定由乙保險公司於2007年2月22日前支付扣除已於和解前支付之5萬元後剩餘之250萬元。嗣因乙公司發覺丁等六人與丙間並無血緣關係，以該和解有錯誤為由，拒絕給付，丁等六人訴請甲履行和解契約，乙公司參加該訴訟。</p> <p>苗栗地方法院以甲、乙均未依民法第88條主張撤銷權為由，判決甲應給付25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乙不服，以參加人身分代甲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相同理由判決駁回上訴確定。</p> <p>乙全程參與上開訴訟，自應於判決確定後給付保險金予被害人家屬，詎上訴人仍拒絕給付，甲不得已於2008年10月21日依判決給付丁等六人合計279萬元(含：本金、</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案件事實	<p>利息、裁判費及執行費等)。甲因而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令乙公司給付 279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乙公司抗辯，其責任保險標的之損害賠償責任須因法律而負擔者，未特約包括因契約而生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甲對丁等六人於超過喪葬費用金額部分無損害賠償責任。甲於前案庭訊自陳和解前已知悉被害人為改嫁予該等家屬之父親，前案判決因而認定被上訴人簽立和解書出自真正意思表示，對該等家屬應負和解契約之給付義務，非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乙公司無庸給付喪葬費外之保險金責任。又甲若認為對親子關係有所誤認，應依民法第 88 條主張撤銷，其以該不符合保險契約規定之和解書向乙請求給付責任保險金自無理由。而和解時，雖以公司人員在場並代筆，但未有表示同意之意表彰於該和解書上，該和解書效力不應拘束乙公司。</p>
	本案爭點	<p>一、保險人參與，甚至同意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契約，若對和解當事人資格或重要爭點有錯誤者，保險人是否仍應受該和解之拘束？</p> <p>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上是否負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害之義務？</p>
	判決理由	<p>一、台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保險字第 30 號判決 一審判決保險公司乙敗訴，主要理由為：</p> <p>(一)保險人應給付之保險金額應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律或『裁判』應負擔之賠償金額為限，不得於「第三人得向被保險人請求範圍」以外更為給付。</p> <p>(二)經保險人參與意見，被保險人所為之承認及與第三人間成立之和解、所為之賠償，保險人須受拘束，即依其所決定之責任範圍負賠償責任。</p> <p>(三)本件被告乙公司於履行和解契約之訴訟為訴訟參加，各該理由均就被告（參加人）乙之主張詳為判斷，且其於該訴訟中，未本於輔佐原告之立場主張撤銷上開和解之意思表示，則被告更應受該和解內容拘束。</p> <p>二、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8 年度保險上字第 21 號判決駁回乙上訴，沿用一審理由外，尚補充理由如下： 甲給付賠償金額之 279 萬元轉向上訴人乙請求如數給付，符合責任保險所具「損害填補」之性質，及保險法第 91 條之規定。而上訴人乙仍執詞主張丁等</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判決理由</p>	<p>六人非丙之合法繼承人，其無須給付保險金云云，顯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11條關於得直接向其請求保險給付之情形予以混淆，且用以否認甲依責任險應受填補損害之請求權，顯非可採。</p> <p>三、乙公司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72號裁定駁回，判決確定。</p>
	<p>解評</p>	<p>一、責任保險所承擔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一)責任保險之「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是否包括依和解契約所負之責？</p> <p>學說通說認為，此處「依法」之賠償責任係指「基於法律規定所生」之賠償責任，包括：侵權行為、債務不履行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所生之賠償責任，不包括因契約約定所生（非以意思表示為基礎所生之責任）。</p> <p>而和解契約所生之責任是否屬於責任保險承保範圍？</p> <p>若係就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而為和解，且該原有法律關係是責任保險所承保之賠償責任時，因該和解僅具認定效力，並不變更法律關係性質，和解契約認定之賠償責任亦屬責任保險承保之賠償責任，不因和解結果是否踰越依法應負責任數額有所不同。而超過法定賠償責任數額部分之和解，是否拘束保險人，則屬於保險人參與權之問題。</p> <p>(二)本件丁等六人並非被害人子女，無民法第194條所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權，被保險人誤為和解，此部分責任本文認為應仍為一般責任保險所承保之法定責任為妥。</p> <p>蓋所謂「意思表示為基礎所生之責任」，應限於被保險人明知自己原無責任，而自願以契約承擔該責任者。若被保險人以誤解之法定賠償責任為基礎，則非純以意思表示為基礎。尚不能僅以被保險人對該等第三人原無責任為由，即認為該和解契約所生之責任非責任保險所承保。</p> <p>(三)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賠償金額，就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認定對責任保險人亦有拘束力，因該項責任之確定並非純粹依賴當事人之意思，而是因該責任係法院認事用法的審判結果。若被保險人於</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審判程序中有不當之認諾或自認，法院因受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之拘束，仍可能得出不合理之賠償責任判決，此時不宜逕認責任保險人應受該判決拘束。</p> <p>二、和解之拘束力 欠缺保險人同意之和解契約，對保險人是否有拘束力？ 保險人並非和解契約之當事人，被保險人本有不受保險人干涉與第三人達成和解之自由，故保險人之同意並非和解契約之成立或生效要件，欠缺保險人同意和解契約仍有效。惟該和解契約對保險人是否有拘束力？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820 號判決宣示以下立場： (一)保險人對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無同意與否之權。 (二)保險人參與和解後，原則上應受和解拘束，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和解條件時，不在此限。若保險人拒絕同意和解，應理解為其拒絕受和解條件拘束。而拒絕和解條件是否有正當理由有所爭議時，得由法院裁判認定之。若有正當理由，則保險人僅於法院認定之合理賠償責任範圍內，負保險給付之責任。</p> <p>三、和解有錯誤是否屬拒絕和解條件之正當理由 民法第 738 條不許和解契約之當事人以錯誤為理由撤銷，僅於例外具有該條三款事由時，始可例外撤銷和解。一般認為該條為同法第 88 條之特別規定，惟第 88 條但書對表意人撤銷權限於「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對錯誤和解亦有適用。 而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的和解若有錯誤，以參與和解之責任保險人是否仍應受該和解拘束？該拘束力與民法第 738 條所列得撤銷和解事由有無關係？ (一)被保險人不得撤銷和解時： 若該錯誤和解因不符民法第 738 條事由不得撤銷時，被保險人即須依照和解內容負擔賠償責任，而從責任保險保護被保險人免於賠償責任所生不利地位之角度來看，此不利地位正為責任保險所承擔之風險。解釋上，除有未經通知保險人參</p>
-------------	-----------	---

重點整理	解評	<p>與或不顧其反對意見逕為不合理的解外，保險人應受拘束。</p> <p>(二)被保險人得撤銷和解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保險人若撤銷和解，則對保險人當然無拘束力。 2.被保險人不撤銷保險，保險人得否代為撤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程序法面 <p>程序法上，保險人就被保險人與第三人間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為輔助被保險人為訴訟參加，並得按參加時訴訟程度，輔助被保險人為一切訴訟行為。</p> <p>但該一切訴訟行為，依文義及多數見解，並不包括實體法上權利行使，尤其是處分行為，因足生權利變動或消滅效果，參加人不得為之。</p> <p>若被保險人得撤銷該錯誤和解卻不撤銷，對參加人應屬民事訴訟法第 63 條 1 項但書所稱「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之事由，參加人仍得於請求保險金之後訴訟中主張前訴訟裁判不當，不受前案判決效力拘束。</p> <p>而本件歷審判決認為保險人應受和解內容所拘束，似有不妥。</p> (2)實體法面： <p>是否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242 條？該條賦予債權人為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而本件剛好相反，保險人在保險金給付關係中為債務人，其若代被保險人撤銷和解，是保全債務的不發生，而非保全自己債權之實現。</p> <p>惟雖然要件不符，但債權人若消極不行使對第三人之權利，使債務人發生債務者，該不合理狀況與民法第 242 條欲避免情況相當，似可類推適用之。</p> <p>惟本文認為，此之結果畢竟與債之相對性有所扞格，且民法第 242 條為債之相對性之例外，基於例外規定不宜從寬解釋或類推適用之原則，採否定保險人代位權之立場。</p> (3)被保險人得撤銷錯誤和解卻不撤銷時，和解
------	----	--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對保險人有無拘束力？ 保險人若已參與和解，甚或同意該和解條件或未為反對之表示，依保險法第 93 條反面解釋，似應受該和解拘束。 惟本文認為，若保險人和解具民法第 738 所定事由得撤銷時，責任保險人亦不受該和解拘束。保險法第 93 條應考量民法第 738 條規定而目的性限縮之。 而從被保險人救助義務之角度來看，被保險人得撤銷未撤銷之消極不作為，應構成救助義務之違反，類推適用海商法第 130 條 1 項後段，保險人對於因救助義務違反所擴大之損失，不負保險責任。</p>
<p>考題趨勢</p>	<p>一、保險人參與，甚至同意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契約，若對和解當事人資格或重要爭點有錯誤者，保險人是否仍應受該和解之拘束？ 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上是否負有採取必要行為以減輕損害之義務？</p>	
<p>延伸閱讀</p>	<p>一、葉啟洲，〈責任保險人之適當和解義務〉，《台灣法學雜誌》，第 192 期，頁 90-94。 二、葉啟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代位請求賠償與慰撫金請求權之專屬性〉，《月旦法學教室》，第 158 期，頁 27-29。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